合肥轨道1、2号线站点命名公示

地铁名怎么叫，有意见赶紧来说一说吧！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昨日获悉，自2012年轨道1号线开始建设以来，合肥市地名规划编制办公室对轨道1号、2号线车站名称进行了规划。规划参考了北京、上海等城市经验，通过现场查勘、走访调查及征求各区和市民意见，并经专家会审查制定了1、2号线站点命名的规划，并从即日起，开始对社会进行公示。

多选用有历史内容的老地名

据了解，根据合肥市政府工作要求，合肥市地名编制办自2012年底至2014年底，利用2年时间，对地铁1、2号线站点名称进行了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参考了北京、上海等城市经验，通过现场查勘、走访调查及征求各区和市民意见，并经专家会审查制定了1、2号线站点命名的规划，并从即日起，开始对社会进行公示。

不以非永久性地名为站名

那么1、2号线的命名规划都有什么原则呢？

记者注意到，为了提高合肥地铁站名的文化内涵，在1、2号线的站名规划，多选用有历史内容的老地名，如“三孝口”、“三里庵”等，从而尽量留住合肥市历史文化遗产。同时，不以非永久性地名为站名，如企业、机关、单位名称等。

如1号线位于马鞍山路与太湖路交口的朱岗站，朱岗为此处的老地名，抗战时期的朱岗之战发生在此地，现有朱岗街道和居委会在此。1号线的九联圩站，位于遵义路与徽州大道交口，但因徽州大道与数条地铁线相交，不宜命为站名；此外，此处南向不远处即为历史上有名的老圩区九联圩，有规划中的湿地公园和九联圩大桥。

而在2号线方面，例如东七里站，位于长江东路与东二环路交口，命名则因东七里是历史老名，知名度较高。

据介绍，本次共命名50个轨道站点（1号线26个，2号线24个）、2个轨道车辆段、1个轨道停车场场。现就以上内容进行公示并向社会征求意见。

联系方式：合肥市规划局何工 63859948

邮箱：hefeijiaotong@163.com

合肥地铁1号线地下老旧人防成隐患

下一步将围闭灌浆 填实处理，防止塌陷

星报讯（记者 宁大龙） 近期，合肥市轨道公司组织相关施工单位对该市轨道交通1号线中北段（大东门南北区域）废弃人防设施及未施工段地下孔洞进行了探查处置，究竟是怎样的一个“拦路虎”，导致1号线挖掘屡次出现坍塌状况？昨日上午，合肥市轨道公司将相关情况对媒体进行了通报。

1号线前期出现了数次地面塌陷的情况，经前期勘察，发现轨道1号线明光路车站至滁州路人行天桥段胜利路主干道下存在既有人防结构，由于年久失修，该处人防设施内积水、积淤严重，对人防侧墙造成较大压力，有一定坍塌风险，对轨道工程施工建设造成极大安全风险隐患。

根据通报，施工单位正严格按照专家评审后的施工方案，采用引孔注浆、人工挖孔、二次压力注浆、低压渗透注浆等施工工艺，对该处废弃人防设施开展安全处置，全部处置施工计划至今年8月初基本完成。

目前，大东门区域胜利路、马鞍山路路段地下为南淝河河床以及河漫滩，经前期综合物探和地质补勘验证，已探明该区域未施工段地下存在11处先天性孔洞，存在安全隐患，施工单位已按照专家论证方案完成了8处地下孔洞的处置，剩余3处地下孔洞正在加紧处置中。

此外，合肥市轨道公司正组织施工单位对大东门区域已完成盾构施工路段开展综合物探和地质补勘，如发现新的地下孔洞将及时采取安全处置措施。

女职工劳动权保护，法律责任须明确

读者为《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提出多条立法建议

星报追踪

□ 何亦邨 记者 祝亮

“给怀孕期及哺乳期女职工减少工作时间，不如把这减少的一小时用于延迟上班或提早下班。”“规定的内容特别好，但希望政府能加大落实的力度，以及对用人单位违规的处罚力度。”6月16日，本报协助省政府法制办正式开通《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热线，当日多名读者打来热线，对草案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本报《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热线0551-62610788，6月18日前继续开通。

减少工作时间，不如“迟来早走”

合肥市民李女士认为：“为怀孕及哺乳期女职工减少工作时间十分人性化，但操作起来有点困难。比如，现在城市越来越大，交通越来越拥堵，给哺乳期的女职工一个小时回家哺乳的时间，显然是疲于奔波，还不如将这一个小时用于延迟上班，或者提前下班。这样可操作性更强，也便于用人单位管理。建议《草案》中加上这一条。”

可以设立专门投诉、查处机构

合肥市民金先生来电表示，草案中的条款规定的都很细致，对广大女职工来说无疑是个福音，但法律责任部分不够明确。

“如果用人单位拒不执行，将如何处罚，在规定草案里我们没有看到。建议可以在工会、妇联或人社部门设立一个专门的机构来处理这些投诉，并及时查处帮助女职工维权，以此避免推诿、扯皮的现象发生。”

为女职工建立健康信息档案

巢湖市民赵女士向本报反映：“草案中提到，用人单位应当组织女职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告知检查结果；每1至2年安排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检查。检查时间视为劳动时间，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这一条款十分有必要，如果可能的话，最好再增加一条：对本单位全体女职工的年龄、婚姻、生育、家庭（包括家人是否同城）、健康状况做一次实名登记，并做好备案工作，以便进一步落实女职工劳动权益特别保障工作。”

读者其他建议

1.生育多胞胎的现象目前很普遍，鉴于国家已放宽生育政策，希望其他政策也能跟上。比如现在单位都有“独生子女费”，可是却没有生育多胞胎的补贴费用。建议加以考虑。

2.《草案》虽明确规定了损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监督主体，也明确规定了投诉部门，但是还应该在各单位设置女职工劳动保障特别办公室，以便有效监督各单位内部的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

3.《草案》中未涉及用人单位如有明显违反相关规定的，应当如何处罚。建议《草案》增添“加大用人单位违法成本”等相关内容。

4.《草案》中规定了女职工如果权益受到侵害，可以向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投诉，但未明确规定投诉之后负责仲裁、协调的机构。

5.很多企业的女职工权益受到侵害后得不到相关赔偿，用人单位相关人等依旧“逍遥法外”，建议《草案》明确不同责任主体在不同侵权情况下的赔偿金额。

6.再完善的规定，执行力度跟不上，也可能会沦为一纸空文。因此建议新规定下发之后，各用人单位应该召开会议，自主学习新规，切实做到学法、知法、懂法、用法，进一步增强每一位职工的法律知识和法律素养，为用人单位切实将新规定落实到位打基础。